

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中市文視字第1050001097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中市文視字第108000784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中市文視字第109000113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中市文視字第110000255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中市文視字第110001863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中市文視字第1110004463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中市文視字第1120002134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中市文視字第1120002134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美化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鼓勵藝術創作，提供藝文展覽發表空間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- 二、申請類別：平面作品類。
- 三、展覽場地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5、7樓；文心樓5、7樓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填具展覽申請表(附件1)並備齊下列資料，裝訂成冊逕寄（送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，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。
 - （一）個展：
展出作品之6×8相片或彩色輸出10張，或個人作品集1冊。
 - （二）聯展、團體展：
 1. 展出者名冊。
 2. 每位展出者之展出作品6×8相片或彩色輸出各1張，或團體作品集1份。
- 七、申請規範：
 - （一）經審查通過者，免費使用場地，展出日期及場地由本局排定（每檔期約二個月）。經排定檔期後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取消，且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，如有違反者，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3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，申請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由展出者負責於展出前二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進行布展，展覽結束後二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進行卸展作業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繳還借用之設備；布卸展作業若有逾期，本局不負作品保管責任，並得依權責逕予處理；另本局視業務需求得調整前開布卸展時間。

- (二) 如需使用臨時配電，應經本府同意後，自行洽請專業人員配置，並符合用電安全規定，嚴禁煙火及搬運危險物品。
- (三) 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作品說明卡及展場布卸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海報、請柬等文宣如由展出者自行設計印製，其樣稿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付印。
- (五) 展出期間展出者得派員在場解說及維護作品安全。
- (六) 使用期間如有損毀本府公物、設備或牆面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- (七) 展出場所於展出期間禁止擺設花園、花籃、盆栽，且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- (八) 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九) 基於教育及本市市政推廣，本局對於展出品有攝影、錄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播放、刊登網路等非營利性使用權利。
- (十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商業行為。
- (十一) 本局僅提供展覽場地，不提供展覽開幕場地；如有開幕場地之需求，由展出者自行向本府秘書處申請。
- (十二) 展覽場地如遇本局或其他機關舉辦重要活動、整修或特殊需求時，得由本局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，申請者不得請求任何之補償或賠償。
- (十三) 展出者應於展出日前三個月於備忘錄（附件2）簽名並擲還本局，始得展出。
- (十四) 申請展出即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本局得立即停止其展出，並於展出年度起算3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1

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覽名稱						
作品類別		申請類別		預計展出件數		
預定展出時間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申請人資料	個展申請人					
	聯展、團體名稱及申請人					
	住址（請填郵遞區號）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市（縣） 巷	區（鄉鎮市） 弄	路（街） 號	段 樓之
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		公司：		
	E-mail					
	簡歷 （可填於右欄內或另附）					
申請人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			申請人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背面】			

展覽簡介(約150字)

作品相片

上
↑ (作品方向)

【6x8彩色相片或電子圖檔黏貼處】

每張表格黏貼1張照片，請勿重疊黏貼
(表格請自行複製或影印使用)

作者：
題名：
媒材：
規格：
年代：

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備忘錄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與展出者，為順利辦理相關展覽活動，依據「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」相關規定，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- 二、本備忘錄適用期間含準備期間、展覽期間及布卸展期間。
- 三、展出者應確實詳閱「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」說明，於展覽開始前1個月擲還本局。如未擲還，本局得另行安排其他展覽。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展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藝術廊道

展出者（或代表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